



夢想飛翔計劃 - 申請指引

1.	簡介： 計劃旨在鼓勵年輕人嘗試衝破界限，勇於為自己創造機會，積極實踐夢想。申請人可為自己想做的事或夢想撰寫實踐計劃書，然後提交至基金審批，申請經費。
2.	資助金額：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5 萬元正。〈申請金額須換算為港元，並註明兌換率〉
3.	申請資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曾經獲得由羅氏慈善基金設立的獎/助學金；或■ 曾參加由羅氏慈善基金主辦的活動；或■ 曾受惠於羅氏慈善基金在北京大學設立的「愛心電腦計劃」及■ 正就讀於本港、內地或台灣各大專院校。
4.	申請形式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個人；■ 小組，每組上限為 5 人。 <p>註：若以小組申請，所有組員須符合申請資格，及挑選一位組長作項目的申請人和聯絡人。</p>
5.	評審準則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項目有原創性；■ 項目能促進學生的個人突破或對社會有所裨益；■ 項目具切實可行的推行時間表及細節；■ 財政支出謹慎及具充分理據支持； <p>註：撥款與否及資助金額將以羅氏慈善基金的決定為準；羅氏慈善基金擁有最終的決定權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</p>
6.	計劃書內容： <p>請提交一份不多於五頁紙的計劃書，內容包括：</p> <p>(字型：新細明體； 字型大小：12； 行距：單行間距； 邊界：上下左右均 2.5 公分) (有關計劃書的詳細要求，請參考「撰寫計劃書指引」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項目名稱、理念和目的；■ 項目的詳細執行內容、時間表；■ 詳細財政預算；■ 合作伙伴及形式(如有)；■ 可行性評估，內容須包括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舉出令項目難以實行的最大因素，及你的應對策略；2. 試設想過程中會遇到的困難，並提出解決方法。

7.	<p>項目進展及報告要求：</p> <p>成功申請並簽署協議書後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項目必須於六個月內展開，而進行時期不可超過一年； ■ 如項目需時六個月以上，申請人必須提交一份中期進度報告； ■ 如適用，項目必須於申請人畢業後的半年內完成； ■ 項目完結後，申請人必須於一個月內提交報告及摘要(A3 size 海報)；
8.	<p>申請手續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每年設有兩期申請(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)： 第一期的截止申請日期為 5 月 15 日； 第二期的截止申請日期為 10 月 31 日。 ■ 申請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前，將填妥的申請表格，連同學生意副本、計劃書、財政預算，或其他相關資料，郵寄至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 7 號西頓中心 2303 室，羅氏慈善基金辦事處(信封面註明「申請夢想飛翔計劃」)。另外，亦請電郵上述申請資料至 admin@lawscharitable.org.hk。申請表格可於羅氏慈善基金網頁 (www.lawscharitable.org.hk) 下載。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。 ■ 辦事處會於截止申請後六星期內，將申請結果上載至基金網頁，隨後再以書面及電郵通知。 ■ 資助經費的發放方式將按不同項目的情況而個別通知。
9.	<p>查詢：</p> <p>有關計劃的任何疑問，歡迎透過以下途徑與基金辦事處聯絡：</p> <p>電話：3605 2089</p> <p>傳真：3020 6179</p> <p>電郵：admin@lawscharitable.org.hk</p> <p>網址：www.lawscharitable.org.hk</p> <p>地址：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 7 號西頓中心 2303 室</p>